

证券代码：300820

证券简称：英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3-083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9 月 28 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及占比：20.82 万股，占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5 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2.87 元/股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与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9 月 13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364 名激励对象 237.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87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8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16.43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3 日

（三）授予价格：32.87 元/股

（四）本次实际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2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分

配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陈金杰 | 董事、副总经理    | 6.04        | 2.40%           | 0.03%              |
| 2  | 陈玉林 | 副总经理       | 4.53        | 1.80%           | 0.02%              |
| 3  | 崔连润 | 副总经理       | 3.32        | 1.32%           | 0.02%              |
| 4  | 刘世伟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31        | 1.32%           | 0.02%              |
| 5  | 张海涛 | 财务总监       | 3.62        | 1.44%           | 0.02%              |
| 合计 |     |            | 20.82       | 8.29%           | 0.09%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及解除限售安排

#####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相应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3、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①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br>②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①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br>②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①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br>②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注：考核期内，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
|--------------|----------------|
| 优秀/良好        | 100%           |
| 合格           | 80%            |
| 不合格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

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公示情况完全一致。

###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 XYZH/2023CDAA3B020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 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82 万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6,843,534.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08,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635,334.00 元，所有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4,679,384 | 52.11% | 208,200     | 114,887,584 | 52.1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5,403,910 | 47.89% | -           | 105,403,910 | 47.85% |
| 三、股份总数    | 220,083,294 | 100%   | 208,200     | 220,291,494 | 100%   |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0,083,294 股增加至

220,291,494 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及周英怀先生，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722,541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66.6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其二人所持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722,541 股，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66.60%。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副总经理陈玉林先生、副总经理崔连润先生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其交易行为发生在其尚未当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该行为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且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未构成短线交易。其当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公司最新总股本 220,291,494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半年度摊薄每股收益为 0.74 元。

#### **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